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Vision Deal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Vision Deal之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與目標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Vision Deal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與目標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與目標集團有關之其他事項除外）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標公司之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與Vision Deal有關之資料除外）。目標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與Vision Deal有關之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與Vision Deal有關之其他事項除外）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B. 有關繼承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Vision Deal註冊成立

Vision Deal於2022年1月20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Vision Deal於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Vision Deal於2022年3月8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2022年2月10日，陳詩婷女士獲委任為Vision Deal授權代表，以接收於香港須向Vision Deal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2. Vision Deal的股本變動

截至Vision Deal註冊成立日期，Vision Deal的法定股本為11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1,000,000,000股A類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100,000,000股B類普通股。

Vision Deal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以下變動已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本通函日期發生：

- (a) 於2022年1月20日，一股已繳足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股份按面值0.00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AGS Nominees 1 Limited，而AGS Nominees 1 Limited於同日將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股份轉讓予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
- (b) 於2022年2月9日，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將其現有的一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股份交回；
- (c) 於2022年2月9日，Vision Deal向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及Opus Vision SPAC Limited配發及發行面值為0.0001港元的90股及1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股份，總認購價分別為175,500.00港元及19,500.00港元；
- (d) 於2022年4月13日，Vision Deal Acquisition Sponsor LLC向VKC Management轉讓45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股份；及
- (e) 於2022年6月10日，100,100,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按每股面值10.00港元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投資者名義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Vision Deal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Vision Deal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3. 繼承公司股東決議案

繼承公司股東決議案於2023年12月8日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繼承公司章程大綱及繼承公司細則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獲得條件批准及採納；
- (b) 批准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進行的一系列目標資本重組；
- (c) 批准目標公司訂立業務合併協議、PIPE投資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任何其他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附屬協議；

- (d)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上市及買賣後，
- (i) 批准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
 - (ii) 授予繼承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繼承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繼承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數目20%的繼承公司股份的任何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繼承公司股份的任何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供股或行使繼承公司根據繼承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利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繼承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繼承公司股份的股息除外），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繼承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繼承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繼承公司須舉行繼承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繼承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ii) 授予繼承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繼承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繼承公司證券有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權證，有關繼承公司股份數目將最多相當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數目的10%及有關繼承公司權證數目將最多相當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已發行繼承公司權證數目的10%，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繼承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繼承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繼承公司須舉行繼承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繼承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iv) 擴大上文(ii)段所述一般授權，方式為在繼承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加入相當於繼承公司根據上文(ii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繼承公司股份數目及繼承公司權證數目的數額；及
- (v) 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每股天使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均須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按當時有效的適用換股價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

繼承公司股東於2023年[●]通過決議案，據此，批准及採納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並授權繼承公司董事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酌情決定授出可認購繼承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及根據行使或歸屬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配發、發行及處置繼承公司股份。

4. 公司重組

繼承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以籌備繼承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目標集團資本變動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附屬公司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目標公司

於2023年1月3日，目標公司向Funplus發行1,050,000股普通股。

珠海慧投

於2023年2月28日，珠海慧投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00元。

廣州趣城

於2023年3月3日，廣州趣城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

廣州蓋牧

於2023年3月6日，廣州蓋牧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

上海小煎餅

於2023年3月7日，上海小煎餅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00元。

廣州趣研

於2023年4月21日，廣州趣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廣州昂來

於2023年4月23日，廣州昂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60,000,000元。

於2023年11月6日，廣州昂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10,000,000元。

廣州新言

於2023年9月18日，廣州新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904,800元。

6. 繼承公司購回繼承公司股份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對繼承公司股份（須已繳足）的所有建議購回，須事先經繼承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繼承公司股東於2023年12月8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繼承公司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授權繼承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繼承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數目的10%及不得超過已發行繼承公司權證的10%，直至繼承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繼承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繼承公司須舉行繼承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繼承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繼承公司董事之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繼承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

(iii) 交易限制

繼承公司可購回的繼承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繼承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繼承公司股份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繼承公司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繼承公司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繼承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繼承公司股份。繼承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進行繼承公司股份購回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根據現行上市規則規定，倘購買價高於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已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生效）將會自動退市，該等繼承公司股份證書亦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繼承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繼承公司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為止。特別是，根據截至本通函日期已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

- (i) 批准繼承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繼承公司董事會會議日期（指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繼承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繼承公司在截至業績公告之日的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聯交所購回繼承公司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繼承公司股份購回須不遲於繼承公司作出繼承公司股份購回的任何日期下一個聯交所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報告須述明前一日所購回的繼承公司股份總數、就該等購回所支付每股繼承公司股份購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此外，繼承公司年報須披露在年內購回繼承公司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繼承公司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買所付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所付總價格的每月分析。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證券。

(b) 進行購回的原因

繼承公司董事相信，繼承公司股東授予繼承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讓繼承公司董事可在市場購回繼承公司股份符合繼承公司及繼承公司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繼承公司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繼承公司股份盈利，並將僅於繼承公司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繼承公司及繼承公司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進行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根據繼承公司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繼承公司僅可以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通函披露的現時財務狀況及考慮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繼承公司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繼承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通函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繼承公司董事認為不時適合繼承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繼承公司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已發行的977,845,000股股份（倘假設落實），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因此導致繼承公司於(1)繼承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繼承公司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繼承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3)繼承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買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前的期間內（「**有關期間**」）購回97,784,500股繼承公司股份。

(d) 一般事項

繼承公司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繼承公司出售任何繼承公司股份。

繼承公司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相同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自繼承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並無購回任何繼承公司股份。

倘任何購回繼承公司股份導致繼承公司股東佔繼承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繼承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繼承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倘購回繼承公司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繼承公司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25%，則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豁免該條文。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繼承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繼承公司出售繼承公司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C.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繼承集團已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與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委聘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其諮詢、技術支持和其他相關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 (b) 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宋克、邱志招、陳光堯、溫州歡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樟樹市唯趣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貴陽盛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臨夏市首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廣州趣意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及宋國文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據此，宋克、邱志招、陳光堯、溫州歡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樟樹市唯趣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貴陽盛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臨夏市首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廣州趣意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不可撤銷地委託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所有權利；
- (c) 宋克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授權委託書(「宋氏授權委託書」)，據此，宋克不可撤銷地授權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其作為股東在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方面的所有權利；
- (d) 邱志招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授權委託書(「邱氏授權委託書」)，據此，邱志招不可撤銷地授權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其作為股東在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方面的所有權利；
- (e) 陳光堯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授權委託書(「陳氏授權委託書」)，據此，陳光堯不可撤銷地授權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其作為股東在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方面的所有權利；

- (f) 溫州歡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溫州歡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不可撤銷地授權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其作為股東在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方面的所有權利；
- (g) 樟樹市唯趣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樟樹市唯趣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可撤銷地授權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其作為股東在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方面的所有權利；
- (h) 貴陽盛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貴陽盛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不可撤銷地授權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其作為股東在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方面的所有權利；
- (i) 臨夏市首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臨夏市首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不可撤銷地授權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其作為股東在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方面的所有權利；
- (j) 廣州趣意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廣州趣意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不可撤銷地授權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其作為股東在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方面的所有權利；

- (k) 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宋克、邱志招、陳光堯、溫州歡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樟樹市唯趣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貴陽盛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臨夏市首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廣州趣意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及宋國文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獲授獨家期權以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認購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股權及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 (l) 宋克、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宋氏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宋克同意質押其於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予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擔保履行(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項下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責任，(ii)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宋氏股權質押協議項下宋克的合同責任及(ii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宋氏股權質押協議產生的或與之有關的付款責任；
- (m) 邱志招、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邱氏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邱志招同意質押其於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予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擔保履行(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項下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責任，(ii)獨

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邱氏股權質押協議項下邱志招的合同責任及(ii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邱氏股權質押協議產生的或與之有關的付款責任；

- (n) 陳光堯、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陳氏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陳光堯同意質押其於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予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擔保履行(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項下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責任，(ii)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陳氏股權質押協議項下陳光堯的合同責任及(ii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陳氏股權質押協議產生的或與之有關的付款責任；

- (o) 溫州歡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宋克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歡趣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溫州歡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同意質押其於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予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擔保履行(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項下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責任，(ii)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歡趣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溫州歡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的合同責任及(ii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歡趣股權質押協議產生的或與之有關的付款責任；

- (p) 樟樹市唯趣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宋克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唯趣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樟樹市唯趣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質押其於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予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擔保履行(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項下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責任，(ii)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唯趣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樟樹市唯趣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同責任及(ii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唯趣股權質押協議產生的或與之有關的付款責任；
- (q) 貴陽盛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宋克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盛趣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貴陽盛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同意質押其於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予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擔保履行(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項下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責任，(ii)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盛趣股權質押協議項下貴陽盛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的合同責任及(ii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盛趣股權質押協議產生的或與之有關的付款責任；

- (r) 臨夏市首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宋克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首趣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臨夏市首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同意質押其於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予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擔保履行(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項下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責任，(ii)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首趣股權質押協議項下臨夏市首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的合同責任及(ii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首趣股權質押協議產生的或與之有關的付款責任；
- (s) 廣州趣意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宋國文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趣意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廣州趣意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同意質押其於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予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擔保履行(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項下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責任，(ii)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趣意股權質押協議項下廣州趣意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的合同責任及(ii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趣意股權質押協議產生的或與之有關的付款責任；

- (t) 趣丸集團、Quwan (HK) Limited、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Funplus (BVI) Limited、宋克、Peerless Hero Limited、陳光堯、Fiery Dragon Limited、邱志招、海南娛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歡城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廣州沙巴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副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趣競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廈門塞邁雷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慧投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趣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小煎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辰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競玩文化傳媒有限公司、Yun Qu Limited、Galaxy Nebula Limited、Iridescent Rainbow Limited、Matrix Partners China V Hong Kong Limited、Vanker (BVI) Limited、Dream League Limited、經緯中國第六香港有限公司、Skycus China Fund, L.P.、Duckling Fund, L.P.、Beautiful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及3W Global Fund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趣丸集團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的修訂本，據此，訂約各方協定股東協議的修訂本；
- (u) 趣丸集團、Quwan (HK) Limited、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Funplus (BVI) Limited、宋克、Peerless Hero Limited、陳光堯、Fiery Dragon Limited、邱志招、海南娛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歡城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廣州沙巴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趣競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廈門塞邁雷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慧投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趣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小煎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辰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競玩文化傳媒有限公司、Yun Qu Limited、Galaxy Nebula Limited、Iridescent Rainbow Limited、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Vanker (BVI) Limited、Dream League Limited、Matrix Partners China V-A,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Skycus China Fund, L.P.、Duckling Fund, L.P.、Vision Pro Capital Limited、Wisdom Pro Capital Limited、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及3W Global Fund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14日的趣丸集團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的修訂本，據此，訂約各方協定股東協議的修訂本；

- (v) 趣丸集團、Quwan (HK) Limited、廣州永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Funplus (BVI) Limited、宋克、Peerless Hero Limited、陳光堯、Fiery Dragon Limited、邱志招、海南娛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歡城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廣州沙巴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趣競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廈門塞邁雷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慧投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趣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小煎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辰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競玩文化傳媒有限公司、Yun Qu Limited、Galaxy Nebula Limited、Iridescent Rainbow Limited、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Vanker (BVI) Limited、Dream League Limited、Matrix Partners China V-A,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Skycus China Fund, L.P.、Duckling Fund, L.P.、Vision Pro Capital Limited、Wisdom Pro Capital Limited、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及3W Global Fund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14日的趣丸集團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的修訂本，據此，訂約各方協定股東協議的修訂本；
- (w) 趣丸集團、Quwan (HK) Limited、廣州永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Funplus (BVI) Limited、宋克、Peerless Hero Limited、陳光堯、Fiery Dragon Limited、邱志招、海南娛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歡城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廣州沙巴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趣競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廈門塞邁雷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慧投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趣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小煎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辰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競玩文化傳媒有限公司、Yun Qu Limited、Galaxy Nebula Limited、Iridescent Rainbow Limited、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Vanker (BVI) Limited、Dream League Limited、Matrix Partners China V-A,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Skycus China Fund, L.P.、Duckling Fund, L.P.、Vision Pro Capital Limited、Wisdom Pro Capital Limited、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及3W Global Fund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趣丸集團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的修訂本，據此，訂約各方協定股東協議的修訂本；

- (x) 業務合併協議；
- (y) PIPE投資協議；
- (z) 股份轉讓協議；
- (aa) Vision Deal上市權證文據；
- (bb) Vision Deal發起人權證協議；
- (cc)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
- (dd) 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
- (ee) 託管協議；及
- (ff) Vision Deal承銷協議。

2. 目標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註冊以下目標集團認為對目標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1.		中國
2.		中國
3.		香港
4.		中國
5.		中國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提出以下目標集團認為對目標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申請：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		Quwan HK	香港	9、16、35、 38、45	2023年3月10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註冊以下目標集團認為對目標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quwangroup.com	廣州趣丸	2028年8月3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註冊以下目標集團認為對目標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	虛擬房間信息交流方法、裝置、 設備及系統	中國	廣州趣丸
2.	一種直播內容風險及信息控制方法 及系統	中國	廣州趣丸
3.	一種語音房間跟隨方法、裝置、 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廣州趣丸
4.	一種數據交互系統、方法、設備和 存儲介質	中國	廣州趣丸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5.	房間裝扮系統圖形用戶界面的 顯示屏幕面板	中國	廣州趣丸
6.	一種未成年人文本識別方法及裝置	中國	廣州趣丸
7.	三維數字人口型生成方法、裝置、 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廣州趣丸

(d)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註冊以下目標集團認為對目標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均於中國申請：

編號	名稱	版本	註冊編號	申請人
1.	TT語音軟件 (簡稱：TT語音)	V3.3.3	2018SR904349	廣州趣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目標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個人產權。

D. 有關繼承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交割後及在假設成立的前提下，繼承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繼承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繼承公司股份、相關繼承公司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繼承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繼承公司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繼承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如下：

於繼承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	職銜	身份／權益性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擁有權益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¹⁾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佔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²⁾ (%)
宋先生	執行董事	信託創辦人； 受控法團權益	396,940,897 ⁽³⁾	40.59
		有關於繼承公司權益的協議方權益	127,402,643 ⁽³⁾	13.03
陳光堯先生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56,543,487 ⁽⁴⁾	5.78
呂紹昱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4,107,498 ⁽⁵⁾	0.42
衛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19,136,250 ⁽⁶⁾	1.96

附註：

- (1) 指假設所有目標公司優先股均已按一對一的基準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而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 (2) 佔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是根據緊隨交割後及在假設成立的前提下已發行的977,845,000股繼承公司股份（按換算基準）計算得出。
- (3) 於繼承公司股份中，199,011,247股繼承公司股份由Funplus持有及100,145,150股繼承公司股份由Vanker持有。Funplus及Vanker均由Future Exploration全資擁有，而Future Exploration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SK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宋克先生為該信託的創辦人及委託人，其受益人為宋先生及Exploring Time Limited（由宋先生全資擁有）。宋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Future Exploration各自被視為在Funplus持有的199,011,247股繼承公司股份及Vanker持有的100,145,150股繼承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21年9月23日，宋先生分別與：(i)陳光堯先生及Peerless Hero就Peerless Hero持有的目標公司10,006,722股普通股的投票權；(ii)杜國先生及Yun Qu就Yun Qu持有的目標公司7,549,852股普通股的投票權；及(iii)邱志招先生及Fiery Dragon就Fiery Dragon持有的目標公司4,990,370股普通股的投票權訂立三份表決權委託協議。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宋先生受委託全權酌情行使Peerless Hero、Yun Qu及Fiery Dragon持有的上述22,546,944股目標公司股份所附帶全部投票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繼承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上市前向Quwan EOR Limited發行非上市提成權證，據此倘與繼承公司上市後的經調整淨利潤及股價相關的若干條件達成，Quwan EOR Limited將於按行使價每股繼承公司股份0.0001美元行使權證時獲配發及發行於上市日期的繼承公司股份最多10%。Quwan EOR Limited由Kastle Limited (作為宋先生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宋先生、陳光堯先生、呂紹昱先生及謝睿先生分別持有該信託50%、20%、15%及15%的實益權益。因此，宋先生被視為於由Quwan EOR Limited擁有權益的繼承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Vision Deal董事會函件」。

- (4) 該等繼承公司股份由Peerless Hero持有，而Peerless Hero由陳光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光堯先生被視為於該等繼承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宋先生有權行使10,006,722股目標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後調整為56,543,487股繼承公司股份)所附帶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與繼承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5) 呂先生有權根據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收取最多4,107,498股繼承公司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E.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 (6) VKC Management為由衛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衛先生被視為於最高數目11,261,250股繼承公司股份及因行使VKC Management持有的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而發行的7,875,000股繼承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繼承集團股東	註冊資本金額	於相聯法團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宋先生 ⁽¹⁾	廣州趣丸	人民幣9,345,736.35元	87.72%
陳光堯先生	廣州趣丸	人民幣352,500元	3.31%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趣丸股份分別由宋先生、樟樹唯趣、廈門趣集、上海趣申及溫州歡趣持有35.40%、4.01%、15.62%、22.87%及9.82%。宋先生作為樟樹唯趣、廈門趣集、上海趣申及溫州歡趣的普通合夥人，被視為在上述各實體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關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將於繼承公司股份或相關繼承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繼承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主要股東」一節。

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繼承公司除外) 主要股東的權益

繼承集團成員公司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訂約方	概約持股百分比 (%)
REPUBLIC OF GAMERS NETWORK TECHNOLOGY LTD	AJB Investment Ltd.	30%
廣州創幽科技有限公司	熊輝	10%
廣州創幽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	10%
廣州創幽科技有限公司	陳穎聰	10%
廣州新言	韓如冰	26.20%
廣州新言	林永頌	13.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承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繼承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在假設成立的前提下)直接或間接於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繼承公司除外)的10%或以上已發行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同詳情

(a) 執行董事

繼承公司各執行董事均[已]與繼承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等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自上市起三年，相關服務合同可由執行董事或繼承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繼承公司細則下的董事輪席退任規定。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承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分別與繼承公司訂立及簽訂委任函，期限為自上市起三年，可由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繼承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相關委任須遵守繼承公司細則下的董事輪席退任規定。

(c) 董事薪酬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目標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9.9百萬元、人民幣153.5百萬元、人民幣50.5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根據截至本通函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目標公司董事將有權收取其服務的薪酬及實物福利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約為人民幣4.93百萬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目標公司三名、三名、兩名及零名董事）的薪酬計入上文所載授予相關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已付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該等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目標集團董事除外）中，授予餘下兩名、兩名及三名人士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已付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42.2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未向繼承公司任何董事或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離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加入繼承公司或加入繼承公司後的獎勵；或(b)不再擔任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存在目標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相關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繼承公司董事概無與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將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

3. 收取袍金或佣金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繼承公司董事或名列下文「-F.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就發行或出售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獲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其他事項

- (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繼承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繼承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繼承公司股份、相關繼承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繼承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告知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標準守則告知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繼承公司董事或下文「-F.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人士在繼承公司的發起中，或在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於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繼承公司董事或下文「-F.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人士在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繼承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下文「-F.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人士概未：
 - (i) 在任何繼承公司股份或任何繼承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除「目標集團的業務」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繼承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繼承公司股東（據繼承公司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f) 繼承公司董事過往及現時概無於繼承公司發起中或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且概無任何繼承公司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以誘使彼出任董事或合資格成為董事，或誘使彼提供有關繼承公司發起或成立的服務。

E. 僱員激勵計劃

1. 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

於2015年，廣州趣丸採納2015年中國激勵計劃。於2020年，目標公司採納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以取代2015年中國激勵計劃。2015年中國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獎勵已由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取代，並受該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規管。以下為於2020年12月根據目標公司所有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經批准及採納以及經不時修訂的目標公司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由於僱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於上市後授出任何獎勵，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規限。

(a) 條款概要

目的

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旨在通過授出獎勵而提供激勵以幫助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招聘及保留有優秀能力的關鍵僱員、董事或顧問以及激勵有關僱員、董事或顧問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竭盡全力。

獎勵類型

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根據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銷售或福利、等同股息權或其他獎勵（「獎勵」）。獎勵或由以上一項證券或利益或其中兩(2)項或多項的任意組合或替代。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獎勵。

普通股最高數目

根據2020年計劃，根據2020年計劃項下已授出獎勵可分期發行或轉讓的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16,000,0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

計劃管理

2020年計劃須由目標公司董事會或目標公司董事會大多數董事委任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管理人」）進行管理。

資格

管理人獲授權發行及／或授出獎勵予經管理人挑選以參與2020年計劃的目標公司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參與者」）。

授出獎勵

管理人可不時挑選獲授獎勵的參與者並應釐定各獎勵的性質及數額，不得與2020年計劃的規定相悖。各獎勵應以目標公司與參與者之間的獎勵協議為證。獎勵協議應包括管理人可能明確規定的有關額外條文。

於上市後，概無獎勵將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

獎勵歸屬

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買歸屬於參與者之獎勵的權利的期間應由管理人設定，而管理人可釐定獎勵授出後其於某一特定期間內不得獲全部或部分行使／結清。有關歸屬規定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基於參與者僱傭期限、參與者績效評估結果的標準或管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標準。於授出獎勵後的

任何時間，管理人可全權（惟受限於其選擇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加快獎勵的歸屬期間。

轉讓限制

除管理人明確允許或獎勵協議或其他書面形式有所載列外，適用參與者不得轉讓或讓渡獎勵，除管理人已接獲書面通知及有關證明的副本而管理人可能認為令轉讓生效或接納受讓人或有關條款或條件的受讓人生效屬必要之外，概無獲准的向參與者繼承人或遺產繼承人的轉讓有效且對目標公司有約束力。

修訂或終止

管理人可修訂、更改或終止2020年計劃，但於下述情況下不得作出修訂、更改或終止：(a)倘有關行動會增加為2020年計劃而保留的股份總數，或改變就可能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獎勵的相關目標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各情況下只要目標公司股份上市或獲准買賣的主要國家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取得股東批准，而並無取得目標公司股東批准；或(b)倘有關行動會削減任何此前已根據2020年計劃授予該參與者任何獎勵的任何參與者權利，而並無取得參與者的同意；惟倘管理人認為有必要批准授出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獎勵，則管理人可修訂2020年計劃。

(b) 未獲行使的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詳述的授出購股權外，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或其他獎勵已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向217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可以根據2020年計劃認購合共12,800,116股目標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調整為72,327,700股繼承公司股份），佔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在假設成立的前提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40%，其中承授人包括繼承公司的兩名董事及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一名亦為繼承公司董事）（涉及2,842,313股相關目標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調整為16,060,633股繼承公司股份））。並無購股權授予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於行使授出購股權後，已向Funplus發行1,05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而向216名承授人授出認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11,750,116股目標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調整為66,394,622股繼承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仍未行使。

繼承公司已就有關2020年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資料，(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第17.02(1)(b)條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並[已獲授]相關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一節。

目標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彼等為2020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名單以及彼等各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目標公司 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附註1) (每股股份 美元)	已授出 尚未行使 繼承公司 相關購股權 數目 (附註1)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呂紹昱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中國廣州市 越秀區 天河路45號 A棟704室	0.000018	4,107,498	2023年 4月1日	於授出日期 100%歸屬
高級管理層						
謝睿先生	副總裁、 首席技術官	中國廣州市 海珠區 水榕路 85號806室	0.000018	1,130,110	2016年 7月1日	(附註2)
			0.000018	4,889,947	2021年 1月1日	(附註2)
小計				10,127,555		
214名其他僱員 (附註4)			0.000018	56,267,067	2015年 7月1日至 2023年 10月1日	(附註3)
總計				66,394,622		

附註：

1. 上述已授予購股權的行使價及相關繼承公司股份數目是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經調整金額／數目。
2. 此批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以下安排進行歸屬：25%的已授出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歸屬；25%的已授出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25%的已授出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歸屬；25%的已授出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3. 此批尚未行使購股權應根據以下安排歸屬：
 - (1) 就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50,247,000股繼承公司股份而言，25%的已授出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歸屬；25%的已授出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25%的已授出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歸屬；25%的已授出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及
 - (2) 就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6,020,057股繼承公司股份而言，購股權於2021年6月24日歸屬。
4. 此包括五名前僱員於擔任目標集團僱員時已獲授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
5. 在上表所示根據於授出日期訂立的授出協議所授予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66,394,622股繼承公司股份中，預計承授人可在上市後六個月內行使認購最多53,330,239股繼承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4)條，繼承公司可發行最多53,330,239股繼承公司股份以滿足於上市後六個月內該等購股權的行使。

(c) 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益及影響

根據2020年計劃可發行的最大目標公司股份數目為16,000,000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宋先生行使所授出購股權後，已向Funplus發行1,05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調整為5,933,078股繼承公司股份），而向216名承授人授出認購11,750,116股目標公司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調整為66,394,622股繼承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仍未行使。因此，計及根據2020年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繼承公司股東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前提是假設成立）的持股將攤薄約6.36%。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由人民幣3.78元攤薄至人民幣3.63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由人民幣1.92元攤薄至人民幣1.80元。由此對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虧損的影響分別為零及零，原因是由於反攤薄，有關購股權將不會包括在攤薄後每股盈利的計算中。

2. 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目標公司股東於[●]有條件採納的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於上市起生效。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

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繼承公司董事會（或繼承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繼承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合資格獲得獎勵的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為一名「合資格人士」，統稱「合資格人士」）。然而，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法規禁止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而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繼承公司董事會（或繼承公司董事會委員會）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該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

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透過繼承公司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繼承公司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繼承公司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繼承集團利益一致，以及鼓勵及留任合資格人士為繼承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

如本節進一步所述，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獎勵授予對象為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的範圍，加上(a)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另有規定者除外），(b)個別承授人須達到直接影響繼承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的表現目標，及(c)退還機制（於下文進一步闡述），以避免合資格人士在授出獎勵後，儘管其行為不當或未能達到表現標準，仍獲授獎勵，繼承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將與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使相關承授人在獎勵歸屬後與繼承集團有共同的利益和目標，並有強烈的動力留在繼承集團，有利於繼承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該等條文旨在通過鼓勵及認可合資格人士的持續貢獻留任有能力的合資格人士，從長遠來看，這對繼承集團業務發展的成功和增長至關重要。

獎勵

獎勵（「獎勵」）指繼承公司董事會（或繼承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一項購股權（「購股權」）或獎勵。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附條件權利，即於歸屬獎勵股份時取得獎勵股份，或當繼承公司董事會（或繼承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繼承公司股份形式獲得獎勵不可行時，取得獎勵股份銷售額等值現金的權利。獎勵包括自歸屬獎勵之日（「歸屬日期」）起，有關該等繼承公司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問，承授人無權自未歸屬獎勵或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任何繼承公司股份獲取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股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授出獎勵

授予

就每項獎勵而言，繼承公司須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以繼承公司董事會（或繼承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每位選定參與者發出信函（「獎勵函」），其中列明與獎勵有關的獎勵股份數目、任何歸屬標準及條件、獎勵的歸屬日期、授出須獲接納的日期以及繼承公司董事會（或繼承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可能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並要求選定參與者承諾遵守計劃規則的條款及規定。

向繼承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各項獎勵須獲得繼承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為獎勵授予的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

- (i) 倘向繼承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獎勵（但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就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0.1%；或

- (ii) 倘向繼承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0.1%，

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及要求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繼承公司股東批准。

於截至最後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及繼承公司其他獎勵計劃向各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不包括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獲歸屬或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1%（「個人上限」）。向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予的獎勵若超過個人上限，則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繼承公司股東另行批准。對於在此情況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在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時，繼承公司董事會（或繼承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建議任何該等進一步授予的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授予限制及授予時限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繼承公司董事會（或繼承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或為其利益授予任何獎勵：

- (a) 倘尚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待獲得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出獎勵；
- (b) 倘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就有關授予或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c) 倘有關授予將導致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
- (d) （除非已獲得聯交所的相關豁免及／或股東的必要批准），倘授予獎勵將導致違反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或個人上限，或上市規則規

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或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或導致繼承公司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數目超過繼承公司股東批准之授權所允許的數目；

- (e) 倘獎勵的對象或受益人為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須獲得繼承公司股東的特別批准，直至獲得繼承公司股東的批准，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待獲得繼承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出獎勵；
- (f)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選定參與者進行交易的情況下；及
- (g) 緊隨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
 - (i) 批准繼承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繼承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繼承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限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及截至業績公告當日，惟該期間亦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

繼承公司董事會（或繼承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不得於以下期間向任何繼承公司董事授出任何獎勵：

- (a) 於緊隨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於緊隨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除非特殊情況（如須履行緊急財務承擔），否則應遵守上市規則。

擬授出股份的最高數目

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獎勵可發行的新繼承公司股份最高數目與根據繼承公司其他獎勵計劃可發行的新繼承公司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5%（「計劃上限」）。為免生疑，在計算計劃上限時，根據計劃規則條款已失效的獎勵本應發行的任何繼承公司股份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繼承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更新計劃上限：

- (i) 獲得繼承公司股東批准後，自計劃採納日期起三年或自上次更新計劃上限日期起三年（視情況而定）兩者中的較後者；或
- (ii) 獲得繼承公司股東批准後，於上述任何三年期間內，並在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任何附加規定情況下，

惟因行使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及計劃上限（經更新）項下的繼承公司其他獎勵計劃擬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繼承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繼承公司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相關類別繼承公司股份的5%，並須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繼承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行尋求其股東單獨批准授出超出計劃上限的獎勵，惟超出計劃上限的獎勵僅可授予繼承公司於尋求批准前明確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並須符合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相關規定。就於該等情況下擬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為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應將建議有關授出的繼承公司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認購價

就以購股權形式授出的獎勵而言，繼承公司董事會（或繼承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應確定並於獎勵函中知會經甄選參與者以下內容：

- (i) 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惟該認購價至少須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繼承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繼承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繼承公司股份面值，惟倘屬零碎股價，則每股繼承公司股份認購價會向上約整至最近整數港仙；及
- (ii) 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期，惟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十年。自授出日期起第十個週年日到期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如尚未行使）。

獎勵附帶的權利

獎勵不附帶任何於繼承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亦不附帶任何收取股息的權利、轉讓權或其他權利。經甄選參與者無權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自任何未歸屬獎勵或未獲行使購股權的繼承公司相關股份中收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向獎勵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移資金

在已設立信託的情況下，根據繼承公司的酌情權及以下限制，繼承公司可(a)向受託人（「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b)指示受託人以繼承公司提供的資金通過場內交易以主導市場價收購繼承公司股份，無論何種情況，目的均為於獎勵歸屬或獲行使時滿足獎勵的需要。

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禁止發行或配發繼承公司股份或指示受託人通過場內交易收購繼承公司股份（如適用），則繼承公司不得採取該等行動。倘該禁令導致錯過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或信託契據規定的規定時間，則該規定時間應被視為延長至該禁令不再阻止相關行動的第一個營業日後的合理可行時間。

獎勵的轉讓

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均屬於獲授獎勵的經甄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除非在轉移已獲繼承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且轉移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該等轉移已獲聯交所豁免），而前提為任何該等承讓人同意受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及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規則的約束，猶如承讓人為經甄選參與者。

獎勵的歸屬

於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生效期間，繼承公司董事會（或繼承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可不時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決定適用的歸屬日期以及獎勵歸屬的任何其他標準及條件。

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短於自授出日期後12個月，惟在下述情況下，作為僱員參與者的經甄選參與者的歸屬期可更短：

- (i) 向加入繼承集團的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獎勵，以取代經甄選參與者在離開其前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
- (iii) 授出獎勵須滿足下文所述的績效歸屬條件，以取代時間歸屬標準；
- (iv) 因行政及／或合規原因而設定的獎勵授出時間與僱員參與者的績效無關，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根據並非行政及／或合規原因本應授出獎勵的時間進行調整；
- (v) 授出混合歸屬時間表的獎勵，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vi) 授出的獎勵的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

繼承公司董事會（或繼承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可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就每項獎勵確定任何績效目標或其他標準，作為獎勵的歸屬條件。考慮到選定參與者的不同角色及貢獻，以及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有關目標可包括從公司及個人角度計的績效標準（如繼承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表現或里程碑的實現及／或選定參與者關鍵績

效指標的實現)。應建立健全的檢討及評估程序，以便對該等目標進行公正的評估，但繼承公司董事會(或繼承公司董事會委員會)關於該等目標是否已實現或達成的決定應具有決定性，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倘若獎勵的任何歸屬條件(包括上述任何績效目標)於有關歸屬日期未獲達成，則有關獎勵將自動失效，且不會歸屬於選定參與者，除非繼承公司董事會(或繼承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將相關獎勵的歸屬日期推遲一段適當期間。如推遲獎勵的歸屬條件於推遲歸屬日期未獲達成，有關獎勵將自動失效。如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歸屬日期將為(於繼承公司股份短暫停牌或暫停交易下)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倘若繼承公司董事會(或繼承公司董事會委員會)認為，由於任何法律及／或監管限制，選定參與者領取獎勵股份可能不切實可行，繼承公司董事會(或繼承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可安排按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出售獎勵股份產生的實際售價。

資本結構重組

倘繼承公司股本因拆細、合併或削減、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或供股(因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作為繼承公司參與交易的代價而導致繼承公司股本結構發生變動除外)而發生任何資本結構變動，則繼承公司董事會(或繼承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應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以下方面的變動：

- (i) 構成計劃上限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惟倘繼承公司股份進行任何拆細或合併，計劃上限佔緊接合併或拆細前一日繼承公司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合併或拆細後當日相同；
- (ii) 每項獎勵所涉及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以任何獎勵尚未行使為限)；及／或
- (iii)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任何尚未行使獎勵所涉及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

或其任何組合，經核數師或繼承公司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且其認為就一般情況或對任何特定選定參與者而言屬公平合理，惟(i)任何有關調整應使各選定參與者所獲得的繼承公司股本比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繼承公司股份）與該選定參與者在該等調整前所獲得的比例相同；及(ii)任何有關調整不得導致繼承公司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發行或轉讓。

在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中，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於並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彼等的證明屬最終定論，並對繼承公司及選定參與者具有約束力。因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進行任何有關更改而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被視為退回繼承公司股份，不得於有關歸屬日期轉讓予有關選定參與者。

獎勵的失效或註銷

在不影響繼承公司董事會（或繼承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根據獎勵函中的條款酌情決定的獎勵失效的其他情況下，獎勵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及（如相關）已行使為限）：

- (a) 適用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規則規定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期或其他情況屆滿；
- (c) 選定參與者違反授予獎勵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如有）的日期，除非繼承公司董事會或其代表另有相反決議；
- (d) 繼承公司董事會（或其代表）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確定的任何獎勵歸屬條件未獲達成；
- (e) 由繼承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確定的選定參與者實際或聲稱違反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規定（關於獎勵股份的可轉讓性）的日期；及
- (f) 繼承公司董事會（或繼承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決定收回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授予獎勵的日期。

倘選定參與者有嚴重的不當行為，或在繼承公司董事會（或繼承公司董事會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特定情況下，繼承公司董事會（或繼承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可取消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或行使的獎勵。於計算相關計劃上限時，被註銷獎勵將被視為已使用。向獎勵已被註銷的同一選定參與者發放新獎勵僅可以計劃上限下可用的獎勵作出並遵守上市規則。

回撥機制

一旦發生與選定參與者相關的下列任何情況，繼承公司董事會（或繼承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1)向該選定參與者發放但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應立即失效，無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及(2)對於向該選定參與者發行及／或轉讓的任何繼承公司股份，選定參與者應須將其轉回予繼承公司或其代名人：(A)同等數目繼承公司股份，(B)與該等繼承公司股份市值相等的現金，或(C)(A)及(B)的組合；及／或(3)對於受託人為該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不再以信託方式為該選定參與者持有，亦不再歸選定參與者所有：

- (a) 選定參與者因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並無給予通知或給予代通知金的情況下被終止受僱於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與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b) 選定參與者違反中國及／或香港的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有關法律及規例；
- (c) 選定參與者曾涉及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洩露任何商業或技術機密、或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或其他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而繼承公司董事會（或繼承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合理地認為該等行為或不當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或對繼承公司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d) 繼承公司董事會（或繼承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合理地認為選定參與者未能履行或未能妥當地履行其職責，因而對繼承公司造成嚴重或不利的後果；或

- (e) 繼承公司董事會（或繼承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合理地認為，選定參與者有任何嚴重的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要方面違反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或授予獎勵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變更

在計劃上限及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繼承公司董事會（或繼承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可隨時於任何方面修訂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條款或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惟經修訂的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或獎勵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如適用）。對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有關的任何規定的任何修訂，只要該等修訂有利於選定參與者，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繼承公司股東批准。

任何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特定機關（例如繼承公司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大會上的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須由同一機關批准，惟倘相關變更根據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規定並不適用。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情況下，授予作為董事、繼承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則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繼承公司股東批准（倘首次授予獎勵需要獲得有關批准，惟變更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終止

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自上市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結束，惟於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ii) 繼承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此後將不會再根據該計劃將提供或授予獎勵，惟儘管有該終止，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及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在必要範圍內將繼續有效及生效，以落實上市後股份激

勵計劃終止前已授予及餘下未歸屬、未行使及未到期的任何獎勵的歸屬及行使，而有關終止將不會影響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現有權利。

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

繼承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如適用）的規則管理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及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之條款。繼承公司董事會可授權繼承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或繼承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管理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繼承公司董事會（或繼承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

繼承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與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有關的新繼承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承公司概無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繼承公司股份。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繼承公司股份的授出及歸屬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繼承公司董事已獲告知，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會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a) 有關*Vision Deal*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Vision Deal*董事所知，*Vision Deal*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b) 有關目標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不知悉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任何董事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從而可能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上市申請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繼承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9章所載的新上市申請人規定向上市委員會申請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上市及買賣。

4.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6月30日（即編製目標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目標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5.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應付作為目標公司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250,000美元。

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PIPE投資所得款項總額之3%作為固定費用（「固定費用」）。目標公司可全權決定向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不超過PIPE投資所得款項總額1.0%的額外酌情費用（「酌情費用」）。假設酌情費用悉數支付，則應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的比例為67.5%:32.5%。

6. 開辦費用

目標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7. 發起人

目標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本通函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而該等意見或建議已載入本通函：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目標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上文「一 專家資格」分節所述專家各自己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納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通函提出申請，本通函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獨立刊發。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
- (i) 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繼承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目標公司董事確認：
- (i) 自2023年6月30日（即編製目標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目標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目標集團的業務並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目標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繼承公司的證券登記總處會將繼承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開曼群島。除繼承公司董事另行同意外，繼承公司股份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繼承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註冊並登記。
- (e) 繼承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繼承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目標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g) 除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概無目標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或對目標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
- (h) 概無對將香港境外的利潤匯入香港或將資本匯回香港造成影響的限制。